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县人民医院采购新冠疫苗接种急救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1-007

项目名称： 白沙县人民医院采购新冠疫苗接种
急救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 ZH2021-007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品欧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08月 09日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品欧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4 月 08 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
白沙县人民医院采购新冠疫苗接种急救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H2021-007）竞
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生产厂家：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iM70	36900	15 台	553500	
2	电动吸引器	生产厂家：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YX932D	2000	19 台	38000	
3	供氧器	生产厂家：北京健生健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型号：HS2000A,4L	800	15 个	12000	
4	血糖仪	生产厂家：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安捷	300	19 台	5700	
5	光纤喉镜	生产厂家：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 HG-HJX01	6000	19 套	114000	
6	喉镜叶片（一套含大、中、小）	生产厂家：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型号 Mac2/Mac3/Mac4	3000	19 套	57000	
合同总额		(小写)：¥780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二、付款

1、乙方将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

2、质保期满后，如果没有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乙方自接到甲方的交货通知后须在 15 天内把全部货物运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至少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的保修期另有规定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另找他人代为履行保修义务，因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若尾款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专用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白沙县牙叉镇卫生路 4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乙方： 江西品欧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街办龙光东大道 299 号

(同创国际大商汇) D6 栋 117 号 2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员凤 (签章)

银行户名: 江西品欧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国贸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91749137879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江西品欧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白沙县人民医院采购新冠疫苗接种急救设备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采购新冠疫苗接种急救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07

成交单位：江西品欧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8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